

# 泰國研究

編主泰毓陳

145

## 尼加脫沙律皇與乎頌貪皇（因他拉 查二世）當國時代

吳迪達著  
陳禮顯譯

——吳迪達著國史第十一章——

因山田之勸告，遂開暹羅與乎日本源家康將軍 Shogun Ieyasu minamoto，即陸之先聲。雙方互致敬意與方物，已歷數次矣。其時有一最饒興味，而使世人注目之事，即爲 Shogun 善切望由暹羅獲取鎗砲軍火，蓋認暹羅所產藥爲『品質優良』者也。

尼加脫沙律臨崩，委長子素達皇子（Prince Sut'at·頤案，暹名 Prasat）任副君（Maha Uparat）。年青之素達皇子就位不久，即被一名拍乃維（Pra Nai Wai）者，告其陰謀篡位之罪，皇此時心緒甚感困腦。蓋其子之致遭殺戮，實害之也。（原註）於是日夕懷恨憂思，致戕其身，未幾竟薨，時約當一六一〇年歲末（原註）。

原註：暹羅史籍稱皇子因遭其父治以不忠之罪，因而自行服毒身亡。

尼加脫沙律臨崩，委長子素達皇子（Prince Sut'at·頤案，暹名 Prasat）任副君（Maha Uparat）。年青之素達皇子就位不久，即被一名拍乃維（Pra Nai Wai）者，告其陰謀篡位之罪，皇此時心緒甚感困腦。蓋其子之致遭殺戮，實害之也。（原註）於是日夕懷恨憂思，致戕其身，未幾竟薨，時約當一六一〇年歲末（原註）。

據暹羅史籍以論斷之，則人咸賞識尼加脫沙律皇之爲人，然當代外國作家，則謂「爲人可憎，殘暴，貪財而復多疑。」尼加脫沙律皇卒無位，因他拉查二世，乃皇妃庶出皇子之一。（譯者

註）·皇子一度髮爲僧，法號四抬威蒙貪（Pra Wimon Tam 楚文曰 Vimladhamma）皇子乃世人所熟知之頌貪皇——所謂仁君者是也（原註）。

譯者註：尼加脫沙律皇有子五人，長曰昭華素達（Somphon Sudhā）次曰昭華是羅哇博（Somphon Sarawab）·其餘三人均爲皇妃所出一名因他拉查，一名拍是信（Phra Si Phet），幼名拍翁通（Phra Ongtong）。

原註：暹國未稱尼加脫沙律皇，傳位其子羅哇博皇子（Prince Sri Watpak），頤案，暹名稱爲「พระเจ้าสุธรรมราชา」，皇子號一曰·卒遺『拍是信』所廢立，并遺弑·拍是信皇子落髮沙門時，名拍威蒙貪（Pra Wimon Tam）嗣後踐位，稱頌貪皇云。

當代歐洲作家并無云及此皇爲羅哇博·馮維烈與福洛里斯之作品中業已明示頌貪皇係尼加脫沙律皇之子，繼襲父位·圖賓與赫琳（Heylyn）一六六四年出版於倫敦之世界誌（Cosmographic），復附和其說·其他證據，亦可資參攷。

戈意德教授（Prof. G. Coedès）所手譯之暹國史巴里文譯本，亦云尼加脫沙律皇直接傳位其子因他拉查（Intaraj）後稱頌貪皇，譯者案，鑾威集史綱，則堅持暹國志之說，仍謂尼加脫沙律皇傳位羅哇博，後爲拍是信所篡，拍是信登位號曰頌貪皇·暹國史要（History of Siam）作者波真達越（Phra Maha Chay）與巴立帕尼差干（Phra Lai Phani Charan）所記，復與鑾威集之書有異，謂頌貪皇即尼加脫沙律皇第三子拍因他拉查·關於所記頌貪皇繼位經過之史實，與鑾威集之書所載，亦大相逕庭，謂係因羅哇博昏庸無能，臣下不服，遂請因他拉查還俗繼位云，總之頌貪皇之承位問題，多家學說不一，是以至今仍成疑案。·

關於致令大多數著錄錯謬百出之毫無價值之論據，暹國史不取焉·史家并由貪皇爲尼加脫沙律皇之子，皆無所知·史家復將頌貪皇與其近來攝居皇位之幼弟是信皇子，竟混爲一談·（參見下章，頤案，指第十二章，策他皇，亞鐵翁與乎巴寒通（當國時代）·

胡髮爲僧法號拍威蒙貪者，殆即係是信皇子，而非頌貪皇·

新君之初，施政，厥爲下令斬決拍乃維，蓋皇以拍乃維對于素達皇子，竟死，應負其咎·日人二百八十名連結拍乃維黨，遂立即叛變，迫入內

宮，脅令皇血書一可恥之條約，接 游利於日人之條件，條件之中包括引渡先前曾惹白人惡感之顯要官員四名，許日人享有居住與乎經商之特權，交出一部份作亂之僧長，為履行皇約之保證，引渡予日人之官員，立遭慘殺（譯者註）。

譯者註：案撫威集史利卷六頁三五三有云：「據說其時日商貿易於阿育地亞京者甚衆。且當貪皇爭奪驕位之時，日人皆遷怒頗貪皇，納衆五百人，擬加害於貪皇，幸軍尚足以保護，此善保觀有功之軍曾為耶加拉鳳素里旺 (Yakarun)」遂得寵，擔任披耶加拉鳳素里旺 (Yakarun) 職，遂得寵，擔任披耶加拉鳳素里旺 (Yakarun) 職，

嗣後日人劫掠阿育地亞京，並一蹶不振之後，劫掠大量寶物以俱去。（原註）羣起碧差武旦，儼然一獨立君主。

原註：福洛生斯之語。

暹國自遭日人暴行而後，國家已陷初亂，後復還變拍邦皇拍翁沙 (Phra Ngan) 之寇犯。變拍邦軍進發至羅富里，其顯著之目的係在乎驅逐日人，無能見機利用此種口實，竟召集大軍，首擊日人於碧差武旦，見，破之。變拍邦全軍紛紛潰退，翁沙皇自身險遭擒獲，臨危之際，皇不得已乘所乘戰象，改乘馬匹，始得逃脫，所遺散卒落於暹人之手。所謂「仁君」者似無矣。其先前遭日人逼脅所訂之約言，日人并非全部遭逐出境，蓋頗貪皇晚年時代，吾人尚見宮廷之內，仍聘用日人為衛隊，並歸山田統領之。山田其時甚邀皇之恩寵，稱號曰披耶社那披穆克 (Phya Samapimuk)，頗案，還名稱為 Naichin Noun。（原註）

原註：丹隆親王曾舉出關於暹國其時對於日人之恩愛，而不計及其暴行之可能解釋。其時甚多樂愛和平之日本僑民族居暹國，暹羅遂召募之組成衛隊。此外尚有一股海盜式之「候鳥」。此股海盜即係攻製頗貪皇白宮之日人也。後卒見驅逐於暹國境域之外，暹羅此役其得發忠於暹國之日人之臂助也，無疑。

當時日本海盜勢甚猖獗，為全遠東之患。迨一六零五年，十二月，英國航海家約翰戴維斯 (John Davis) 之死，即係與日本海盜作戰於遠離北大年之所致。一六零五年，及一六一零年，真臘皇已屢次向日本 Shogun，陳述

是年，而荷商已先此數年開辦工廠於暹國矣。迨一六一七年，六月廿三日，首次來暹號為「地球」(Globe) 之英國船，即於是年停泊北大年之港。船主為牛必丹文敦凡葉翁 (Captain Andrew

ong Hippo)，船上尚有彼得威廉生福洛里斯 (Peter Williamson Flores)，頭案，即厄斯德里游記 Asch. v's Voyage 著者），及其他商人。後遂開辦工廠於北大年，一地球號船及後折往阿育地亞京，於八月十五日抵達其地。

迨一六一二年，九月十七日，英國代理人獲暹皇予以賜見，並呈上英國爵士一世致暹國君主之書，暹國君王大悅，並賜予諸代理商人，每人金杯一，布一匹。東印度公司遂於是年歲末之前，設立工廠於阿育地亞京及北大年。

約本朝（阿貪）當國時代，外國商人——英，荷，葡與乎日本——之來暹者，至為踴躍。僅貪皇詔配稱為現代暹羅國之第一位皇帝矣，蓋皇居政之局，其與夕臘列強自由交通之風習，於焉奠立。皇所手創之外交政策，遂為歷代暹國君主所遵守，以迄今日。

國外貿易保鑑拍克蘭 (Praklang)，如案，還名稱為 Praklang 或財務大臣

所掌管，凡事必經財務大臣或其屬吏，代皇作最後之處理。皇本身遂不啻為國內之主要出入口商。其結果遂不若現代國家君主斂財之不便，蓋其時各方面國庫歲入乃國君之私產，且因其得由貿易直接收入大批贏利，人皆

盡料皇著於處理得自賦稅相富小量之國家收入。

迨一六一二年，與緬甸重啓爭端。一六零二年，有葡萄牙探險家名菲立德里圖 (Philippe de Britto) 者，受阿瓦王之派為該國官方駐西康埠之傳教士。德里圖圖猶計武力兼施並用之後，數年之間，乃自立為一獨立君主。迨一六一二年，德里圖圖與耶羅馬碧古境地之太守披耶培羅，共謀襲攻東吁。此番之攻襲，人皆意在暹羅為之助，蓋所以膺懲會於一六零七年襲其父爵之年青東吁皇子納清郎 (Natchin Noun) 者也。苟吾人信任暹國史乘，則納清郎者昔既甘受阿育地亞京之保護，然無何復臣服於阿瓦皇。當阿瓦之馮哈他瑪拉登 (Mahe Tammara) 爵兵壓境，出現於東吁城下之時，東吁皇子已無能應付。德里圖圖昔曾與納清郎結為盟友，及見納清郎忽而臣服阿瓦之所為，顯然亡義，恥之。是以德里圖圖乃樂與披耶塔烏聯盟，與兵報復暹國國君及德里圖圖本人所向認為過失之行為。東吁遂陷。皇子被俘，囚之西康。然披耶塔烏與德里圖圖因毛利品平分不均，相爭不下，同年 (一六一二年) 歲末前，阿瓦皇攻取西康，德里圖圖遂單獨守城禦敵。德里圖圖為國治下臣民，咸忿恨之，蓋渠乃一狂熱之天主教徒，向日並採取卑鄙之手段以對待佛教徒之信仰。於是民衆於一六一三年四月，乘夜縱艦軍入城。德里圖圖遭擒，於歷受苦刑之後，始被斬決。同時不幸之東吁皇子亦因阿瓦皇之仇惡而見殺。披耶塔烏恐禍之必將及己，遂臣服於阿瓦皇，因是暹羅昔日納黎萱皇歷次苦戰所獲碧古之疆域，悉告失落，當歸其事蹟未聞知於暹國。

及後，一六一三年，暹羅籌謀復仇，及痛擊阿瓦皇之計，阿瓦皇自今以後，似宜稱為緬甸之君。皇弟沙那皇 (Sangkha Prine) 受命為也城 (Rattanay) 不守，其地居培烏族之北，培烏族出其不意，襲擊也城，